

110-2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至華梵大學校際選修程序

一、開學日期：111.02.21 (週一)

二、選修規定：

1. 准予校際選課之科目，以本校該學期未開設者為原則；應屆畢（結）業生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經學生陳述事實，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，得以專案申請之。
2. 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(1) 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屆畢（結）業生。
 - (2) 延畢生。
 - (3) 碩博士班學生。
 - (4) 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。於前項但書情形，修習學分總數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3. 選課確認：務必於 **03/11-03/17** 上網進行選課確認，確認選課資料是否已登錄無誤。
4. 選課完成後開始至華梵大學上課，其授課、退選、考試、成績、補考等相關規定，均依華梵大學學則規定辦理。
*申請停修課程 **05/09-05/13**
5. 未依公告程序申請辦理者，其選課視為無效。

三、選修課程：

(一) 本校與華梵大學開放部份通識課程互選免學分費(延修生除外)，華梵開放課程如下：

1. 申請流程：以下科目請於加退選期間(02/21-03/03)直接至選課系統加選(加選至額滿為止)，**不需繳交學分費(延修生除外)**。

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領域別	授課教師	學分	上課時間/地點	名額	通識
通識中心	水墨繪畫實作	音樂與藝術	吳大仁	2	週四第 6、7 節 (13 : 10-15 : 00) 圖資大樓 416 室	5	V
通識中心	中華花藝實作	音樂與藝術	李麗淑	2	週三第 7、8 節 (14 : 10-17 : 00) 圖資大樓 403 室	5	V
通識中心	陶瓷花器創作	音樂與藝術	吳姿瑩	2	週一第 8、9 節 (15 : 10-17 : 00) 之安館 104 室	5	V
通識中心	書法創作與欣賞	音樂與藝術	吳大仁	2	週四第 8、9 節 (15 : 10-17 : 00) 圖資大樓 416 室	5	V
通識中心	文學作家的那些事	人文	王隆升	2	週五第 3、4 節 (10 : 10-12 : 00) 圖資大樓 403 室	5	V

(二) 選修華梵其餘課程請依一般校際選課流程辦理。

(三) *1102 華梵校際選課開放申請時間：02/21-02/28

1.申請流程：

